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〔2023〕2944号的决定

东公积金撤〔2024〕14号

东莞市恒利家私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，使文书无法送达，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。现决定撤销中心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的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东公积金责〔2023〕2944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